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符合本次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91 人。

2.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701,13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9%。

3.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 授予价格（调整后）：8.59 元/股。

5.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并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 98 人。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95 人，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 3 人，均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授予价格：受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影响，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授予价格由 12.48 元/股相应调整为 8.59 元/股。

5、时间安排：

(1) 有效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每次权益归属以满足相应的归属条件为前提条件。

(2) 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	5.30 亿元	5.0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	5.90 亿元	5.50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年	6.50 亿元	6.00 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年度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 =（A-An）/（Am-An）*50%+50%
	A＜An	X=0

注：“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计算方法：

1）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 X。

(2) 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当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归属比例对应关系如下：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绩效评定	A	B	C	D
归属比例	100.00%	100.00%	80.00%	0.0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鉴于预留部分在 2025 年年度内完成授予，因此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3．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汪顺静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15）。

5．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6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结果及归属名单的议案》和《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9．2026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5 年 5 月 20 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 8.5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5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48 万股，以 8.5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12 万股。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于2025年4月实施完毕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前总股本102,664,3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12.48元/股调整为8.59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400万股调整为56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320万股调整为448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80万股调整为112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 3 票回避。董事刘涛先生、傅雄高先生、彭琦允先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与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9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01,135 股。

（二）第一个归属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7 年 5 月 19 日。

（三）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 2646 号），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09,808,622.79 元，2025 年的业绩已达到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5.0 亿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	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目标：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5.30亿元	5.0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5.90亿元	5.5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	6.50亿元	6.00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年度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 =（A-An）/（Am-An）*50%+50%
	A＜An	X=0

若预留部分在 2025 年年度结束前完成授予，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注："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计算方法：

1）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 X。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于2025年5月20日完成授予，因此预留部分的归属安排以及业绩考核指标与首次授予的相同。

2）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09,808,622.79元，达到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要求的触发值，业绩完成度居于目标值和触发值之间，据此，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66.35%。

<table>
<tr>
<td>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当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归属比例对应关系如下：

<table>
<tr><th>考核结果</th><th>优秀</th><th>良好</th><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
<tr><td>绩效评定</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归属比例</td><td>100.00%</td><td>100.00%</td><td>80.00%</td><td>0.00%</td></tr>
</table>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 × 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td>
<td>98 名激励对象(含预留授予)中，7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目前在职的激励对象共计 91 名，其中 85 名绩效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100%；其余 6 名激励对象绩效年度评定结果均为 “合格”，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80%。</td>
</tr>
</table>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5月20日。

2、本次可归属股票数量：701,13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9%。

3、本次可归属人数：91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8.5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目前在职的激励对象共计91名，其中85名绩效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100%；其余6名激励对象绩效年度评定结果为 “合格”，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80%。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等					
1	刘涛	董事、总经理	252,000	33,440	13.27%
2	傅雄高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196,000	26,009	13.27%
3	彭琦允	董事、副总经理	196,000	26,009	13.27%
4	陈力	副总经理	560,000	74,312	13.27%
5	谭青	财务总监	280,000	37,156	13.27%
小计			**1,484,000**	**196,926**	**13.27%**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86 人）			3,836,000	504,209	13.14%
合计（91 人）			**5,320,000**	**701,135**	**13.18%**

注：1、上表中数据不含 7 名离职人员已作废的限制性股票 28 万股；
2、上表数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三、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完成度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须对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因激励对象离职作废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8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目标值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09,808,622.79 元，达到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要求的触发值，但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目标值，据此计算，第一个归属期内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 66.35%，余下 33.65%对应 358,033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因此，公司拟对 91 名激励对象（不包含前述 7 名离职人员）已

获授的第一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合计 358,033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3、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未达标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目前在职的激励对象共计 91 名，其中 85 名激励对象的绩效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对应的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100%，余下 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的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比例为 80%，因此，公司拟对其已获授的第一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 4,83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42,865 股。

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已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股票》的有关规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应当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申请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人数变动、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授予日后，公司已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在对应的等待期内对授予限制性股票产生的激励成本进行摊销。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701,135股，不考虑其他因素，办理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701,135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意见

1、对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9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01,135 股。

2、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拟归属的91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归属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股票登记等法律程序。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